

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9日、30日、5月5日，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停价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

公司目前由于流动资金短缺，导致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，同时设备老化严重，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。除前期已公告的拍卖重大事项外，无其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

经自查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5月5日